

黎明技術學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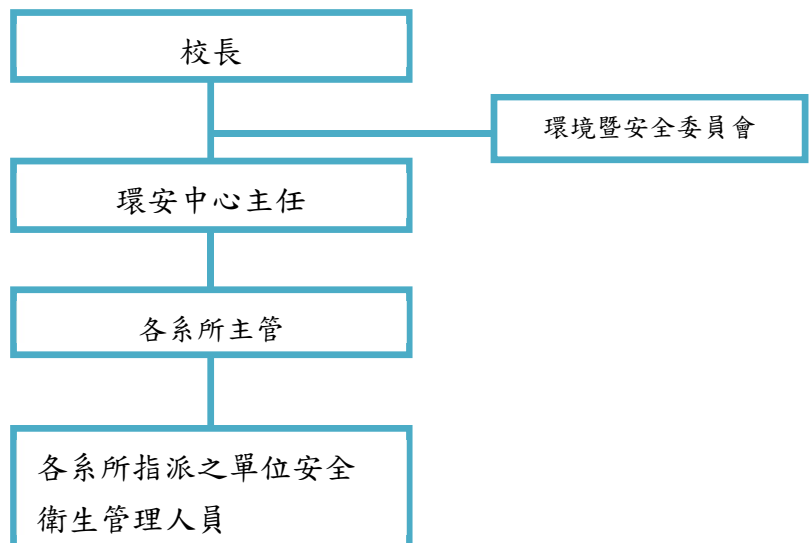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在實習教室、實習工場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場所及人員，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2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設置下列組織及人員。
- 一、「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決策幕僚組織，其成員、職責依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實施。
 - 二、「環安中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行政管理單位，置室主任一人，專職人員一人。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四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下：



第五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 二、決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預算。
- 三、主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活動。
- 四、領導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法規。
- 五、考核各級主管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態度及執行績效。

第六條 本校環安中心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責成全校單位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全校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職業衛生業務諸項作業。
- 四、責成全校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組主管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推動該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執行巡視、考核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三、指定一名安全衛生連絡人（必需接受本校舉辦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襄助推動該工作場所執行安全衛生事務，協助督導承攬商監工人員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協助整理該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紀錄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彙整存查。

第八條 各系指派之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接受定期健康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當該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三、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 四、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五、擬定安全作業標準，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工作場所內之機械、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

前項檢查與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對策改善。

前二項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備妥供當地檢查機構不定期抽查。

第十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依前條之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立即報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適用場所發生人員受傷者。
- 二、發生災害並有人員罹災者。

三、發生死亡災害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四、發生災害場所，未經許可，任意移動或破壞現場者。

第十三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